

## 軍法機關律師登錄申請書

聲請人 茲擬在軍法機關執行職務，謹檢附律師證書、已完成(或免受)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各乙份及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，並將律師法第 8 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，填載於後(1 式 2 份)，祈鑒核准予以登錄。

謹致

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

姓名 (含身分證字號)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出 生 地		住 址	
學歷 (含考試) 及經歷									
律師證書 年月日字號									
事務所住址 及電話、手 機、傳真號碼									
加入律師公 會名稱及年 月日									
曾否受									

過 懲 戒	
登錄年月日 及 其 字 號	( 本 欄 由 核 准 登 錄 機 關 填 寫 )

註 1、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，係指 81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取得律師資格者。

註 2、本件所附各項證件，如需本院郵寄退還者，請自備足資掛號回郵信封，以利作業。

聲請人：律師

( 簽 名 蓋 章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